

徐州市公安局数据中心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

签订时间：

乙方：江苏坤之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数据中心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BZDL-G2025-003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徐州市公安局数据中心维保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合同附件。

二、合同范围：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维保服务。

三、项目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1。

四、人员配备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2。

五、响应时间和综合保障服务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3。

六、国产化和版权授权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4。

七、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5。

八、项目维保服务评价文档：详见合同附件 6。

九、合同总价：¥209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十、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①付款方式 1（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 大写: 人民币 /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 大写: 人民币 / 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剩余服务费用按每半年支付。每半年维保服务费(具体金额以甲方考核确认数额为准)=维保服务费*60%/2。

②付款方式2(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209450.00 大写: 贰拾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剩余服务费用按每半年支付。每半年维保服务费(具体金额以甲方考核确认数额为准)=维保服务费*90%/2。

③付款方式3: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验收结果按每半年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每半年维保服务费(具体金额以甲方考核确认数额为准)=维保服务费*100%/2(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2. 每半年维保服务费的支付

每半年甲方按验收结果,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半年维保服务费,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的,支付当期款项0%;

考核得分为60-69分的,支付当期款项的65%;

考核得分70-79分的,支付当期款项的75%;

考核得分80-89分的,支付当期款项的85%;

考核得分在90-100分的,支付当期款项的100%。

3.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恒嘉路支行

银行帐号:01240120210021043

4.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

额为中标金额的百分之十（10%）大写：人民币贰拾万玖仟肆佰伍拾元（小写：¥ 209450.00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乙方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注：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退还方式：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退还时间：本项目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退还条件：本项目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 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一、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即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

十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2) 甲方应指导人员规范操作、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维保情况；
-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4) 甲方应指导人员规范操作、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维保情况；
- (5) 因乙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认真执行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BZDL-G2025-0033]中的所有承诺内容。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所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

十三、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 根据合同要求,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视为甲方违约:

- a. 甲方无故单方面取消或终止项目;
- b. 甲方在乙方按期完成服务工作并经甲方评价通过后, 甲方借口拖延不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和金额付款。发生以上两种情况之一, 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赔偿乙方;

2. 根据合同要求,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视为乙方违约:

- a. 项目正式实施后乙方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开始服务;
- b. 运行维护服务要求达不到甲乙双方的约定。发生以上两种情况之一,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赔偿甲方。

3. 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确定。

4.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义务, 均构成违约, 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如前述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5. 甲方若发现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投标资料以及本合同所载内容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的, 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十四、服务评价标准

乙方履约每满六个月, 向甲方提供深度巡检报告等资料, 甲方成立维保服务评价小组对乙方维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实行量化打分制, 满分为 100 分, 考核按《项目维保服务评价文档》(详见合同附件 6) 执行。

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 支付当期款项 0%;

考核得分为 60-69 分的, 支付当期款项的 65%;

考核得分 70-79 分的, 支付当期款项的 75%;

考核得分 80-89 分的, 支付当期款项的 85%;

考核得分在 90-100 分的, 支付当期款项的 100%。

十五、保密条款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涉及的系统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数据等, 乙方应负责保

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

3. 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需提供的资料作为本项目所签定合同的正式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 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八、其它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相关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不会受到影响。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规定替换该规定，且该有效规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4.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00-BZDL-G2025-0033]为准。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保密协议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 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 保密协议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 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签章): 徐州市公安局

地址: 金山东路6号

电话: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 2015.7.25



乙方(签章): 江苏坤之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8号B2栋4层402室

电话: 025-85693936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恒嘉路支行

银行账号: 0124012021002104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 2015.7.25



陈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 《项目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项目方案》。)

合同附件 2: 《人员配备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人员配备方案》。)

合同附件 3: 《响应时间和综合保障服务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响应时间和综合保障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4: 《国产化和版权授权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国产化和版权授权方案》。)

合同附件 5: 项目维保服务评价文档

合同附件 6: 保密协议

项目维保服务评价文档（上半年）

徐州市公安局项目评价文档——项目服务能力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徐州市公安局数据中心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300-BZDL-G2025-0033	
评价报告用途		用于本项目上半年付款评价及验收	
评价组织单位		评价责任人	
合同履约单位（受评人）			
1. 故障排查及全面解决方案评价			
评价内容说明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市局机关机房基础环境硬件维保方案、IT 基础设施硬件资源维保方案、网络及设备维保方案”进行评价。	
本项评价总分		“市局机关机房基础环境硬件维保方案” 4 分 “IT 基础设施硬件资源维保方案” 4 分 “网络及设备维保方案” 4 分 本项共计 12 分	
评价要求及分数细则		1. 该项评价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完成，超出一周，得 0 分 2. 我局将针对受评单位提交每份报告的完整性、全面性、可行性、周密性进行具体评价，每份报告详细评分要求说明如下： (1) 完整性（1 分）：检查设备清单至少应包括招标要求列表中的所有设备（列表参见招标要求）；招标要求中的所有设备获得排查的得 1 分，漏项不超过 1 项的得 1 分，其它情况得 0 分。 (2) 全面性（1 分）：对于检查列表中的设备可给出每个设备的不同维度的多项检测结果；所有设备均给出多项检查结果的得 1 分，能给出部分待查设备的多项检查结果的得 0.5 分，所有设备均无法给出多项检查的得 0 分。 (3) 可行性（1 分）：对于排查出的问题应给出翔实的完善的解决方案，可以针对问题的原因进行详细的分析并给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对于因客观原因无法解决的可以给出改进或规避建议；结合现有条件，对于排查出的所有问题均能给出有效的可落地解决方案或规避措施的得 1 分，对于排查出的部分问题能给出有效的可落地解决方案或规避措施的得 0.5 分，若用户方根据报告自行发现问题且受评人未发现的得 0 分。 (4) 周密性（1 分）：对于排查出的问题进行精准分析、对于解决方案进行合理设计，考虑故障和问题处理带来的各种风险和应对措施；对所有问题能给出问题根因分析、设计合理解决处理流程、给出风控和应对措施的得 1 分，只能给出部分问题的根因分析、处理流程、风控和应对措施的得到 0.5 分，用户自行发现问题并自主设计合理解决方案的得 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项	评分结果
市局机关机房基础环境硬件维保方案		完整性	
		全面性	
		可行性	
		周密性	
IT 基础设施硬件资源维保方案		完整性	

网络及设备维保方案	全面性	
	可行性	
	周密性	
	完整性	
	全面性	
	可行性	
	周密性	
本项总得分		
2. 半年度深度巡检报告评价		
评价内容说明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十四、服务评价标准”中“乙方履约每满六个月，向甲方提供深度巡检报告”进行评价	
本项评价总分	提供半年度深度巡检报告得 12 分，本项共计 12 分	
评价分数细则	1. 半年度巡检报告在第一项“故障排查及全面解决方案评价”中各解决方案报告的基础上形成； 2. 每份深度巡检报告应满足完整性、全面性、可行性、周密性的要求（具体要求参见“1. 故障排查及全面解决方案评价”中的“评价要求及分数细则”）； 3. 本报告各部分的完整性、全面性、可行性、周密性分值如下： 完整性（1 分）：评分标准同“1. 故障排查及全面解决方案评价”的对应部分； 全面性（1 分）：评分标准同“1. 故障排查及全面解决方案评价”的对应部分； 可行性（1 分）：评分标准同“1. 故障排查及全面解决方案评价”的对应部分； 周密性（1 分）：评分标准同“1. 故障排查及全面解决方案评价”的对应部分。	
评分内容	评分项	评分结果
第一次半年度深度巡检报告 （市局机关机房基础环境硬件部分）	完整性	
	全面性	
	可行性	
	周密性	
第一次半年度深度巡检报告 （IT 基础设施硬件资源硬件部分）	完整性	
	全面性	
	可行性	
	周密性	
第一次半年度深度巡检报告 （网络及设备维保硬件设备部分）	完整性	
	全面性	
	可行性	
	周密性	
本项总得分		
3. 实施能力及维护响应能力评价		
评价内容说明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市局机关机房基础环境硬件维保要求、IT 基础设施硬件资源维保要求、网络及设备维保要求、安全	

		设备维保要求、重要系统平台维保要求、办公终端维保要求、系统平台重大故障应急处理和业务可持续要求、机房管理及维护要求、响应时间和综合保障服务要求”进行评价。	
本项评价总分		本项共计 20 分	
评价要求及分数细则		1. 采购人针对“评价内容说明”中涉及的所有要求点进行点对点评分； 2. 评分采用扣分制，默认满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扣完为止；	
序号	扣分项要求描述		扣分原因说明
本项总得分			
4. 服务需求响应能力评价			
评价内容说明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重要业务或设备运行监控要求、重要业务数据备份要求、国产化和版权授权要求”进行评价。	
本项评价总分		本项共计 20 分	
评价要求及分数细则		1. 采购人针对“评价内容说明”中涉及的所有要求点进行综合评分； 2. 采购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重要业务或设备运行监控方案”中的“7.2”、“7.3”、“7.4”项服务要求进行逐条验证，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3. 采购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重要业务或设备运行监控方案”中的“7.1”、“7.5”、项目服务要求进行逐条验证，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4. 采购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重要业务数据备份方案”项中的服务要求进行逐条验证，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5.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重要业务或设备运行监控方案”项中的服务要求，若合同中标人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描述落地符合招标要求的方案或实际执行的方案同投标文件中的描述存在重大出入，如投标文件中存在歪曲事实、刻意造假的描述等，扣 10 分； 6.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重要业务数据备份方案”项中的服务要求，若合同中标人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描述落地符合招标要求的方案或实际执行的方案同投标文件中的描述存在重大出入，如投标文件中存在歪曲事实、刻意造假的描述等，扣 10 分； 7.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重要业务或设备运行监控方案”项中的服务要求，若合同中标人实际落地的服务方案同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国产化和版权授权方案”中的某一项要求相违背，扣 10 分； 8.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重要业务数据备份方案”项中的服务要求，若合同中标人实际落地的服务方案同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国产化和版权授权方案”中的某一项要求相违背，扣 10 分； 9. 评分采用扣分制，默认满分，按照上述标准进行	

		扣分，扣完为止；
序号	扣分项要求描述	扣分原因说明
本项总得分		
5. 备品备件置备能力评价		
评价内容说明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备品备件要求”中的要求进行评价	
本项评价总分	本项共计 24 分	
评价要求及分数细则	1. 我局针对备品备件的生产厂商、规格、数量、备品备件可用性等综合评价； 2. 维保合同期内我局将进行不少于 4 次的备品备件置备情况抽查并由我局出具抽查结果报告； 3. 评分采用扣分制、默认满分，每抽检一次不合格扣 5 分，扣完为止； 4. 每次抽查是否规标准如下（不满足下列条件的视为本次抽检不合格）： （1）常用服务器备件生产厂商应为国内外业界主流厂商，包括但不限于（排名不分先后）：华为、H3C、曙光、浪潮、戴尔、希捷、西数、日立、三星、东芝、英特尔、HGST、闪迪、英睿达、浦科特、镁光、海力士、威刚、海盗船、金士顿； （2）加*项设备备品备件是否具备可用性，及相应备品备件接入加*项设备后，备品可识别且功能完整； （3）所有设备的规格同招标要求一致，数量不低于招标要求；	
序号	不合规抽检检查日期	不合规原因
本项总得分		
6. 人员配备状况及服务能力评价		
评价内容说明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人员配备要求”中的要求进行评价	
本项评价总分	本项共计 12 分	
评价要求及分数细则	1. 采购人针对“评价内容说明”中涉及的所有要求点进行综合评分； 2. 采购人提出人员服务请求时会抽检技术服务人员同中标人企业的社保关系和技术服务人员认证证书，具体抽验合规标准如下： （1）技术工程服务人员社保必须由中标人企业缴纳，中标人提供技术服务人员本项目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若机房基础环境运维工程师或 IT 基础设施运维工程师或网络运维工程师同投标文件提供人员服务方案中的人员名单不一致时，该工程师必须具备不低于招标要求认证水平的证书证明； （3）提供技术服务当天，技术服务工程师的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含当天）视同有效，证书超期或造假视同无效； （4）单次服务所涉及的所有服务人员均满足上述 3 点，视为抽验合格	

		(单次抽检的不同类型工程师的符合要求的人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招标要求)； 3. 评分采用扣分制，默认满分，采购人每抽检出一次不符合上述合规标准的扣1分，扣完为止；	
序号	不合规抽检检查日期	不合规原因	
本项总得分			
分数汇总统计			
分项内容		分项总分	实际得分
1. 故障排查及全面解决方案评价		12	
2. 半年度深度巡检报告评价		12	
3. 实施能力及维护响应能力评价		20	
4. 服务需求响应能力评价		20	
5. 备品备件置备能力评价		24	
6. 人员配备状况及服务能力评价		12	
实际总计得分			
评价小组人员信息			
评价人员单位	评价人员签字	签字日期	

项目维保服务评价文档（下半年）

徐州市公安局项目评价文档——项目服务能力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徐州市公安局数据中心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300-BZDL-G2025-0033		
评价报告用途	用于本项目下半年付款评价及验收		
评价组织单位		评价责任人	
合同履约单位（受评人）			
1. 半年度深度巡检报告评价			
评价内容说明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十四、服务评价标准”中“乙方履约每满六个月，向甲方提供深度巡检报告”进行评价		
本项评价总分	提供半年度深度巡检报告得 12 分，本项共计 12 分		
评价分数细则	1. 下半年度巡检报告在上半年度项目维保服务器评价文档“故障排查及全面解决方案评价”中各解决方案报告的基础上形成； 2. 每份深度巡检报告应满足完整性、全面性、可行性、周密性的要求（具体要求参见上半年度项目维保服务器评价文档“1. 故障排查及全面解决方案评价”中的“评价要求及分数细则”）； 3. 本报告各部分的完整性、全面性、可行性、周密性分值如下： 完整性（1 分）：评分标准同“1. 故障排查及全面解决方案评价”的对应部分； 全面性（1 分）：评分标准同“1. 故障排查及全面解决方案评价”的对应部分； 可行性（1 分）：评分标准同“1. 故障排查及全面解决方案评价”的对应部分； 周密性（1 分）：评分标准同“1. 故障排查及全面解决方案评价”的对应部分		
评分内容	评分项	评分结果	
第一次半年度深度巡检报告 （机房基础环境硬件部分）	完整性		
	全面性		
	可行性		
	周密性		
第一次半年度深度巡检报告 （IT 基础设施资源部分）	完整性		
	全面性		
	可行性		
	周密性		
第一次半年度深度巡检报告 （网络及设备部分）	完整性		
	全面性		
	可行性		
	周密性		
本项总得分			
2. 实施能力及维护响应能力评价			
评价内容说明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市局机关机房基础环境硬件维保要求、IT 基础设施硬件资源维保要求、网络及设备维保要求、安全设		

		备维保要求、重要系统平台维保要求、办公终端维保要求、系统平台重大故障应急处理和业务可持续要求、机房管理及维护要求、响应时间和综合保障服务要求”进行评价。
本项评价总分		本项共计 20 分
评价要求及分数细则		1. 采购人针对“评价内容说明”中涉及的所有要求点进行点对点评分； 2. 评分采用扣分制，默认满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扣完为止；
序号	扣分项要求描述	扣分原因说明
本项总得分		
3. 服务需求响应能力评价		
评价内容说明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重要业务或设备运行监控要求、重要业务数据备份要求、国产化和版权授权要求”进行评价。
本项评价总分		本项共计 10 分
评价要求及分数细则		1. 采购人针对“评价内容说明”中涉及的所有要求点进行综合评分； 2. 采购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重要业务或设备运行监控方案”中的“7.2”、“7.3”、“7.4”项服务要求进行逐条验证，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3. 采购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重要业务或设备运行监控方案”中的“7.1”、“7.5”、项目服务要求进行逐条验证，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4. 采购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重要业务数据备份方案”项中的服务要求进行逐条验证，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5.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重要业务或设备运行监控方案”项中的服务要求，若合同中标人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描述落地符合招标要求的方案或实际执行的方案同投标文件中的描述存在重大出入，如投标文件中存在歪曲事实、刻意造假的描述等，扣 10 分； 6.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重要业务数据备份方案”项中的服务要求，若合同中标人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描述落地符合招标要求的方案或实际执行的方案同投标文件中的描述存在重大出入，如投标文件中存在歪曲事实、刻意造假的描述等，扣 10 分； 7.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重要业务或设备运行监控方案”项中的服务要求，若合同中标人实际落地的服务方案同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国产化和版权授权方案”中的某一项要求相违背，扣 10 分； 8.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重要业务数据备份方案”项中的服务要求，若合同中标人实际落地的服务方案同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国产化和版权授权方案”中的某一项要求相违背，扣 10 分； 9. 评分采用扣分制，默认满分，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序号	扣分项要求描述	扣分原因说明

本项总得分		
4. 现有系统重建服务能力评价		
评价内容说明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现有系统重建方案”项中的要求和“国产化和版权授权方案”项中的要求进行联合评价。	
本项评价总分	本项共计 24 分	
评价要求及分数细则	1. 采购人针对“评价内容说明”中涉及的所有要求点进行综合评分； 2. 采购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现有系统重建方案”项中的服务要求进行逐条验证，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6 分； 3.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现有系统重建方案”项中的服务要求，若合同中标人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描述落地符合招标要求的方案或实际执行的服务方案同投标文件中的描述存在重大出入，如投标文件中存在歪曲事实、刻意造假的描述等，扣 24 分； 4.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现有系统重建方案”项中的服务要求，若合同中标人实际落地的服务方案同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国产化和版权授权方案”中的某一项要求相违背，扣 24 分； 5. 评分采用扣分制，默认满分，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序号	扣分项要求描述	扣分原因说明
本项总得分		
5. 备品备件置备能力评价		
评价内容说明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备品备件要求”中的要求进行评价。	
本项评价总分	本项共计 24 分	
评价要求及分数细则	1. 我局针对备品备件的生产厂商、规格、数量、备品备件可用性等综合评价； 2. 维保合同期内我局将进行不少于 4 次的备品备件置备情况抽查并由我局出具抽查结果报告； 3. 评分采用扣分制、默认满分，每抽检一次不合格扣 5 分，扣完为止； 4. 每次抽查是否规标准如下（不满足下列条件的视为本次抽检不合格）： （1）常用服务器备件生产厂商应为国内外业界主流厂商，包括但不限于（排名不分先后）：华为、H3C、曙光、浪潮、戴尔、希捷、西数、日立、三星、东芝、英特尔、HGST、闪迪、英睿达、浦科特、镁光、海力士、威刚、海盗船、金士顿； （2）加*项设备备品备件是否具备可用性，及相应备品备件接入加*项设备后，备品可识别且功能完整； （3）所有设备的规格同招标要求一致，数量不低于招标要求；	
序号	不合规抽检检查日期	不合规原因

本项总得分			
6. 人员配备状况及服务能力评价			
评价内容说明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人员配备要求”中的要求进行评价。	
本项评价总分		本项共计 10 分	
评价要求及分数细则		1. 采购人针对“评价内容说明”中涉及的所有要求点进行综合评分； 2. 采购人提出人员服务请求时会抽检技术服务人员同中标人的社保关系和技术服务人员认证证书，具体抽验合规标准如下： （1）技术工程服务人员社保必须由中标人企业缴纳，中标人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在技术服务提供时间点上月度的社保缴纳证明； （2）若机房基础环境运维工程师或 IT 基础设施运维工程师或网络运维工程师同投标文件提供人员服务方案中的人员名单不一致时，该工程师必须具备不低于招标要求认证水平的证书证明； （3）提供技术服务当天，技术服务工程师的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含当天）视同有效，证书超期或造假视同无效； （4）单次服务所涉及的所有服务人员均满足上述 3 点，视为抽验合格（单次抽检的不同类型工程师的符合要求的人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招标要求）； 3. 评分采用扣分制，默认满分，采购人每抽检出一次不符合上述合规标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序号	不合规抽检检查日期	不合规原因	
本项总得分			
分数汇总统计			
分项内容		分项总分	实际得分
1. 半年度深度巡检报告评价		12	
2. 实施能力及维护响应能力评价		20	
3. 服务需求响应能力评价		10	
4. 现有系统重建服务能力评价		24	
5. 备品备件置备能力评价		24	
6. 人员配备状况及服务能力评价		10	
实际总计得分			
评价小组人员信息			
评价人员单位		评价人员签字	签字日期

保密协议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坤之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徐州市公安局数据中心维保项目的相关工作,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双方预计的合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到甲方拥有或者掌握的保密信息,就保密事项,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一、定义

1. 保密信息

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双方谈判/合作期间了解到的,或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关于甲方及乙方服务甲方项目、主合同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数据、电文、图纸、文件、视频、电子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

①甲方主体相关信息。反映甲方财务、经营、投资、业务数据、新业务构想等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所有与甲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经验公式、客户数据、员工信息、设备资产,及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运作模式、业务计划等有关的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②信息系统技术信息。技术方案、数据库、源程序、目标程序、技术文档、研究开发记录、图纸、样品、计算机系统数据以及漏洞信息等信息;甲方应用系统内容、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甲方现有的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包括网络参数,如 IP 地址,命名规则等;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等信息。

③谈判、合作信息。双方对项目的讨论或谈判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对主合同的达成交换了意见、主合同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展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讨论、协商、谈判、备忘录、协议等,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或资料。

④项目信息。与项目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或系统、财务、客户名录相关的任何信息、文件、样品、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资料信息。为甲方服务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

通过书面、口头、图表、音像资料、数据电文等获得或通过观察全部或部分设备、系统等获得的信息。

⑤甲方无形资产的信息，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域名权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⑤标示信息。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⑥其他信息。根据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及口头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方式获得的信息资料。

2. 代表

就协议一方而言，指该方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或与协议目的有关的该方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的，或受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直接或间接接受共同控制的实体）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保守保密信息的机密性，保证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3年内：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泄漏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非涉密载体连接甲方的涉密设备；

（2）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有必要得知该保密信息的代表且乙方应当与该代表签订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协议；

（3）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复制外，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复制保密信息或其他衍生行为；

（4）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类性质保密信息相同等的保护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来保管该保密信息；

（5）当保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揭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保密信息的机密性，防止保密信息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发生；

（6）仅出于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甲方同意外之任何目的，不得在其产品设计和制造或工艺设计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

用保密信息。

2. 乙方保证严格保守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不得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保管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3. 仅限于主合同或谈判、维护项目目的，乙方允许其最低限度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本方员工、董事、雇员、授权代理人等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同样严格，乙方应保证以上接触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 乙方应负责使其代表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视同违约乙方与相关责任方负连带责任。

5. 如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下列信息之一者，则乙方对该信息不负保密义务：

(1) 该信息为乙方于本协议订立之前合法获得，且无保密义务者；

(2) 该信息由乙方在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且未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义务前提下，独立开发所得；

(3) 该信息由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泄漏。

6. 乙方对于自甲方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主合同项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分析、拷贝、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或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7. 乙方在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的标准，防止第三人自乙方获取其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移动存储设备设施、网络设备连接至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8. 乙方如发现或被告知己方以及同样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在发现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情况的恶化和损失的继续扩大，或在甲方追究泄密者法律责任的过程中，给予必要配合。

9. 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进行维修时随意使用和观看这些秘密信息。

10. 随时接受甲方安全保密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接触涉密信息后做好相应记录备查。

11.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估。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1.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将其任何知识产权下的任何权利或许可明示地或默示地授予乙方。

2. 乙方所接收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属甲方。

3. 乙方应在甲方请求时，将该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衍生品全部立即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以说明上述资料的销毁情形。

四、声明

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披露和接收，不得被理解为对任何一方创设具有与另一方达成业务关系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期望。

2. 所有保密信息均“按现状”披露，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对根据本协议所披露信息的全面、充分或准确做出保证。甲方不应就乙方因信赖根据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或采取的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与销毁

1. 保密信息作为甲方的专有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任何载体。

2. 若双方之间未能建立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终止或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将全部保密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翻译件），连同包含或描述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载体交付甲方或销毁。

3. 在返还与销毁保密信息时，乙方应提供一份由其负责人签署的证明书，声明其自身不再持有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他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且未对保密信息予以截留、复制或翻译；或如果已复制或翻译，所有这类复制件和翻译件已连同书

面资料等一起归还；或如果任何保密信息已被销毁，该证明书应具体说明哪些保密信息已被销毁。

六、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或主合同生效之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开始（以三者较先开始的时间为准）后3年。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
2.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②向 /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保密期限到期之日自动终止。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继续存续。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
(盖章)

地址：

签约日期：

乙方：江苏坤之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8号B2栋4层
402室

签约日期：